



**SOLOMON
SYSTECH**
晶門科技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78)

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2012年10月9日)

本人／吾等¹ _____ (股東姓名)
地址為 _____ (股東地址)
為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²
_____ 股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³大會主席或⁴ _____ (代表姓名)
地址為 _____ (代表地址)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2012年10月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I期29A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會上將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代表將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就決議案進行投票。

請於適當欄內填上「√」號，以指示受委代表如何代表閣下投票⁵。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⁵	反對
批准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8月30日的公告)；2012年年度上限為9,000,000美元；2013年及2014年年度上限分別為18,000,000美元和28,000,000美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採取其認為必要或合適的所有步驟，以實施協議及／或促使其生效。		

股東簽署⁶: _____

日期：2012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倘閣下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的字樣，並請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的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上的任何改動，須由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簡簽示可。
- 任何有權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該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未有填上姓名，大會主席將擔任閣下的受委代表。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提呈之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提呈之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未有在決議案空欄內加上「√」號，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將有權酌情就該決議案自行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大會通告內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重要提示：董事認為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在「贊成」欄內加上「√」號以投票贊成提呈之決議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或如屬法人團體，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代理人或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股東其中的一名人士可就該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該股份名列股東登記名冊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而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刊發的通函內。通函已連同本代表委任表格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